

编号：_____



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审核方（乙方）： 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中国 北京

甲方为被证明其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持续符合相关国际、国家标准，向乙方提供证据并接受乙方系统的、独立的审核/审查，由乙方得出其是否符合、是否持续符合相关标准的结论。为此，双方约定如下：

一、合同双方的行为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认证认可条例》、国家主管部门、行业管理机构 and 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和要求、国际和国家的管理体系/服务标准、乙方网站上的公开文件。

二、甲方要求

1. 认证领域、类型及标准：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GB/T 27922-2011:

☐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_____；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认证范围（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甲方服务认证范围/级别（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2. 多场所（多名称）情况：☐ 无 ☐ 有，见《多场所清单》，甲方应标明管理体系覆盖的每个多场所（多名称）对应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并加盖公司公章。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 初次认证费用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2) 每次监督审核费用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3) 再认证费用共计：¥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

4) 其他：如：扩大认证范围、加印证书费、证书翻译费等，执行乙方的相关收费标准。

注：初次认证费用和再认证费用包括认证申请费（500元/体系）、审定与注册费（500元/体系）和审核费。监督审核费用包括审定与注册费（500/体系）和审核费。

2. 甲方向乙方交纳费用的时间

1) 初次认证费用，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

2) 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应于每次审核前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给乙方。

3. 其他费用的承担：乙方派出的审核组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 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服务水平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
-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提供的服务水平达到相应标准。
-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认证程序要求，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认证机构对投诉、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安全事故，对变更作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以及扩大认证范围实施的特殊审核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如甲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存在重大不一致、对审核/审查活动不予配合，或故意隐瞒重要信息，导致审核/审查无法开展、无法获取有效审核证据的，乙方有权终止审核或作出认证不予通过的决定；已获证的，乙方有权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 甲方签订本合同前，应在乙方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zxtimes.com.cn>）充分知悉其可开展的认证范围、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认证方案和认证流程、甲方应提供的信息、乙方保密承诺、认证收费

标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相关使用规定、对认证过程和结果的申诉及投诉规定，认证标准换版的規定，以及认证证书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特殊审核及其他相关事项的信息，并自行承担因所选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导致认证证书失效的风险。

6. 接受乙方认可部门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
7.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 a) 持有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发生变更、过期失效或被注销或撤销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 d) 受到与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处罚的；
 - e) 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突发环境事件、较大安全事故；
 - g) 发生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相关重大舆情的；
 - h) 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的，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
 - i) 因违规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j)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的；
 - k)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变更的，包括：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重要过程发生变更。
8. 在取得认证证书后，开展认证相关宣传活动应遵守下列要求：
 - a) 在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等传播媒介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相关规定；
 - b) 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作出有关自身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c) 不得以或允许他人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
 - d)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涉及认证资格的广告及宣传材料；
 - e) 认证范围缩小的，应及时修订全部广告及宣传材料；
 - f) 引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不得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实施了认证；
 - g)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 h) 使用认证资格过程中，不得损害乙方及认证制度的声誉、公信力。
9.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初次认证、监督、特殊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10. 为乙方审核人员安排交通、食宿等。
11.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
12. 初次认证应提供不少于3个月（建筑行业6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13. 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认证机构见证人员）、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14.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15. 乙方的现场审核/审查、审核/审查结论、审核员/审查员人员行为、审核/审查的公正性及泄露甲方机密等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诉/投诉，如对处理结果仍持异议，可向各级主管部门举报或申诉/投诉。

五.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认证机构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2. 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查（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核）。
3. 审核/审查通过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通过官方网站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
4.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服务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识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审查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审查应在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即本次监督审

核/审查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查/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审查至认证证书有效期前进行再认证审核/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5个月，且确保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

5. 及时向甲方提供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的信息。
6. 除甲方自行公开或与乙方商定公开的信息外，甲方所有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所属认证人员、技术专家，不得将在审核/审查及认证活动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包括甲方经营、生产情况、技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任何形式（含无意泄露、间接透露）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传播。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前述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法律法规及行政监管部门依法履职要求提供的除外。
7. 甲方获得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证书后发生重大投诉、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或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不合格以及导致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行的变更，未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8. 对甲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乙方有权实施证书暂停或撤销。
9. 在认证申请、初次或获证后监督、再认证审核/审查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证明甲方存在欺诈、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关键事实的，乙方有权不予受理、终止认证或撤销已颁发的认证证书，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已收取的认证费用不予退还。

六. 违约和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需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达成共识，本合同终止。
2. 若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撤销认证资格，合同终止。
3. 若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且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乙方本次审核已发生的费用，并额外支付乙方认证合同约定的本次认证费的20%作为赔偿。
4. 甲方承担提供不真实数据所造成的全部后果，该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增加审核人日的所发生的费用。
5. 在认证过程中，经双方确认后应由乙方负责的赔偿，其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本次审核费，乙方不承担超过该类费用的任何损失。乙方资质被撤销或注销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七. 申诉/投诉和争议和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审查结论、审核人员的工作作风、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乙方按《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甲方也可向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提出申诉/投诉；
2.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审查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申诉投诉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采用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

八.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 附件

乙方的公开文件、甲方认证申请时填写的《认证申请书》及附件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乙 方（盖章）：中翔时代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10) 65003080
传 真：_____	传 真：(010) 65003080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MA002E7941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帐 号：_____	帐 号：154290199
通讯地址：_____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 3号18号楼B座04层403